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三江（肇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五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发行注册环节落实函》问题 4	4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21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2021年2月,深交所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323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环节落实函》”)。根据《发行注册环节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注册环节落实函》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2）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4）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持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5）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回复：

核查过程：

- 1、 查阅牙膏用二氧化硅的能耗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 2、 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备案证；
- 3、 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
- 4、 查阅了排污许可证；
- 5、 查阅了《环保核查报告》；
- 6、 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报告；
- 7、 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及广东省能源局对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 8、 查阅了发行人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清洁生产相应资质；
- 9、 查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相关记录；
- 10、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及查询百度、搜狗、必应等网站报道信息；
- 11、 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 12、 查阅了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13、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代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然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公司所属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2017年至2020年，公司未被列入肇庆市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或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发行人主要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牙膏用二氧化硅，应用于口腔清洁护理领域并最终应用在牙膏产品中，主要产品未列入《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暂不存在拟建项目，其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牙膏行业，属于特种用途的沉淀法二氧化硅范

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牙膏用二氧化硅，应用于口腔清洁护理领域并最终应用在牙膏产品中。发行人作为牙膏用二氧化硅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口腔清洁护理用品牙膏用二氧化硅》（QB/T 2346-2015）的起草工作。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暂不存在拟建项目，其已建、在建项目均为二氧化硅生产项目。发行人已建项目包括 6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自 2,000 吨二氧化硅项目改扩建至 20,000 吨二氧化硅项目最终改扩建至 60,000 吨二氧化硅项目）。发行人在建项目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其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行注册环节落实函》问题 4”之“（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需履行且均已履行备案及环评程序，具体如下：

（1）已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1	2,000 吨二氧化硅项目	2004 年 12 月 2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计划局颁发的登记备案项目编号为	2004 年 10 月 26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肇高环函（2004）34 号《关于肇庆	2007 年 9 月 6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肇高环函（2007）43 号《关于肇庆市金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环保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041201267300219《备案证》	市金三江化工有限公司补办年产 2000 吨二氧化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金三江有限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2	2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	2012 年 1 月 16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备案项目编号为 121201267310602《备案证》	2013 年 1 月 11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肇高环函（2013）5 号《关于肇庆市金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按照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的内容进行建设。	2015 年 12 月 2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肇高环建（2015）117 号《关于同意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同意金三江有限该项目通过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6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	2015 年 11 月 26 日，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备案项目编号为 151200267320001《备案证》及 2017 年 4 月 1 日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2017）256 号《备案证变更函》	2016 年 9 月 7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肇环高新建（2016）6 号《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的环评报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肇高环建（2017）100 号《关于同意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同意该项目通过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批复
1	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项目代码为 2019-441284-26-03-013318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 年 6 月 17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0）29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项目代码为 2020-441284-26-03-023994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综上，发行人的在建及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不产生消极影响。

(三)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1、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天然气、蒸汽和电力。公司生产项目不存在国家能耗限额标准，且发行人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公司将清洁生产贯穿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全过程，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生产工艺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等措施，有效降低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报告期内年均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手段	处理能力
废气	二氧化硫	干燥、破碎、包装	约 0.84 吨/年	排气筒、布袋除尘	充足
	氮氧化物		约 4.02 吨/年		充足
	烟（粉）尘		约 1.66 吨/年		充足
	硫酸雾	调制	-	水罐回收	充足
	油烟废气	员工日常生活	-	厨房油烟净化装置	充足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充足
	一般固体废物	粉尘、废水处理污泥、滤渣和废包装等	-	定点分类收集	充足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	-	定点分类收集	充足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	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充足
	压滤和洗涤环节中产生的废水	压滤洗涤	-	废水处理系统设备	充足
噪声	反应釜、各种泵、风机等设备噪声	流水线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	隔音门窗、低噪设备	充足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发行人委托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主要包括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基本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根据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其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制度，满足排污许可证的总量控制要求；发行人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综上，根据检测报告及《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和国家标准。

（四）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1、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相关记录、登陆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查询，查阅了肇庆市重点排污企业目录，就发行人有无因环保事故发生罚款或赔偿事项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登录主要搜索引擎（包括但不限于百度搜索、搜狗搜索、必应搜索、360 搜索等）、主要财经门户网站（包括但不限于新浪财经、和讯网、东方财富网、财经网、凤凰网、中国金融网等）、主要财经报刊（包括但不限于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 查询, 不存在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报道。

(五) 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牙膏行业, 属于特种用途的沉淀法二氧化硅范畴,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肇庆高新区项目准入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此外,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备案和环评手续, 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行注册环节落实函》问题4”之“(二) 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 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需履行的备案和环评等程序均已履行, 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不产生消极影响。

3、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检测报告及《环保核查报告》,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检索到与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守法情况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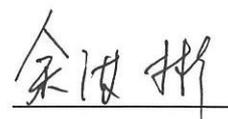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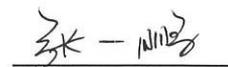
宋晓明

经办律师：



余洪彬

经办律师：



张一鹏

2021年3月5日